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0〕107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四级工作网络的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四级工作网络的实施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十二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2020年12月4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四级工作网络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促进学生人格全面发展，推进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党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6〕77号）、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（教党〔2017〕62号）以及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（辽教办发〔2014〕2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一级网络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，隶属学生处，负责统筹安排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二级网络为各系。各系成立系级心理工作站，站长由各系党总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团总支书记、专职辅导员及班导师构成，同时，确定1名专职辅导员作为联系人，负责落实本系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三级网络为各班心理委员。各系要在班级中选配 2 名心理委员，男女各 1 名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配合所在系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活动。

第五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四级网络为各寝室长。作为基层网络，一旦发现问题可直接向辅导员汇报，日常工作由每班心理委员进行指导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六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一级网络的主要工作内容：

1. 对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进行规划，制定每学期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2. 指导、协调各系心理工作站开展工作；
3. 负责全院心理健康专、兼职辅导(咨询)人员的业务培训；
4. 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危机筛查，建立学生动态的心理档案；
5.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开展日常心理咨询活动，组织团体心理辅导活动、素质拓展训练；
6. 对学生常见的轻微心理疾病进行必要的心理咨询，对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，请求进一步的干预或治疗；
7.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组织、参加各种形式的工作交流活动；

8. 指导、帮助学生及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自助活动。

第七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二级网络的主要工作内容:

1. 按照学院心理健康知识宣传计划, 宣传普及心理科学基础知识, 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;

2. 配合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工作, 组织系内各班级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测评;

3. 配合学院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活动, 负责组织本系学生参与活动, 收集学生反馈信息并及时反馈到中心;

4. 指导本系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三级网络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情况;

5. 参加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;

6. 对系内特殊学生群体给予及时的帮助引导, 并将引导情况上报到学生处, 对于急需心理辅导的学生及时转介到心理健康辅导中心。

第八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三级网络的主要工作内容:

1. 根据院、系关于心理健康工作的安排, 做好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;

2. 经常深入学生开展心理工作, 发现班级有心理障碍的学生, 及时上报;

3.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院、系开展的心理健康辅导活动;

4. 完成院、系心理工作网络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第九条 学院心理健康工作四级网络的主要工作内容:

1. 根据院、系关于心理健康工作的安排, 做各个寝室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;
2. 经常深入寝室开展心理工作, 发现寝室有心理障碍的学生, 及时上报;
3. 鼓励并组织寝室内的学生积极参加院、系开展的心理健康辅导活动;
4. 完成院、系、班级心理工作网络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同时原相关实施办法废止。